

■每日观点

罚“100深蹲”不是“励志”是体罚

□韩睿

公司5分钟罚做100个深蹲的做法违反了生理科学，或者干脆说，不是励志是体罚，不仅是羞辱，还违法。

每逢月末年底，一些公司企业员工可谓是悲喜两重天：业绩佳，超额者，美滋滋地数着奖金；反之，不但与奖金无缘，还得接受各种别出心裁的“励志”体验。杭州的王小姐就悲催地属于后者。她们团队业绩不佳，被罚做了100个深蹲，之后双腿疼痛剧烈，尿液呈酱油色，肌酸激酶飙升，超过正常值700余倍，被诊断为肌肉溶解。（12月1日《杭州日报》）

仅仅因为别人的问题导致团队业绩不佳，王小姐就一损俱损，吃了“瓜落儿”，没了奖金，还因为5分钟被罚“100个深蹲”导致肌肉溶解，酿成悲剧。这说起来可能是个意外，换句话说，比较“寸”，差别的人没事偏偏她倒霉呢？但是仔细一推敲，则是公司的做法欠妥当。

按说，对于没完成任务或者工作不努力的员工，公司有权进行处罚，比如扣发奖金、通报批

评、调薪转岗甚至依法辞退。这个处罚必须适当适度，比如调薪转岗应双方协商，依法辞退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，否则应支付双倍工资等，前提是不能违法。

那么，被罚做了100个深蹲是否违法呢？专家认为，下蹲作为一种简单的健身法，应该适度，且因人而异，一般五六秒钟一个、每分钟10个为宜，而且不是所有的人都适合做下蹲运动。比如说患有高血压、糖尿病等体质虚弱的老人；有关节疾病的患者，如半月板软骨损伤、交叉韧带损伤，此外女性孕期经期也不适宜。

由此可见，公司5分钟罚做

100个深蹲的做法违反了生理科学，或者干脆说，罚做100个深蹲的所谓“励志”体验，适得其反，不是励志是体罚，不仅是羞辱，还违法。

遗憾的是，如今一些企业的名曰励志体验实为羞辱体罚的做法层出不穷，还多有“创新”。比如让人剃光头的有之，罚跪爬行的有之，暴走70公里的有之，挂牌示众的有之，自扇耳光直到血迹斑斑亦有之……这些另类惩罚是否能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不敢说，但有一点可以肯定，这明显超出了企业的处罚权限，是法律不允许的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：用人单位有侮辱、体罚、殴打、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情形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王小姐的例子对公司是个教训，这样违背科学和法律的处罚方式不能再干了。同时对于职工也是个警醒，面对企业的此类处罚，应该果断抗争，必要时还要向劳动部门大胆举报，对造成伤害的要通过法律手段追偿，切实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■每日图评

应多给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

12月1日，在郑州地铁一号线秦岭路站出站口外，数十名大爷大妈支着牌桌，在里面打得不亦乐乎。据了解，这些大爷大妈多住在附近，平时没事儿都会聚在一起玩纸牌。“这几天天气太冷了，在外面打牌实在是太受罪了！”市民刘大爷说，他们也是最近才发现这个地铁口比较暖和，就都来这里玩了！这些老人多在60岁以上，年纪都比较大，有的不打牌的，就坐在地上休息，各不相扰。（12月2日中新网）

老年人在地铁出口打牌的行为是不对的，给地铁造成了严重安全隐患。万一地铁里发生状况，或者遇特殊情况瞬间人流量

大增，急需疏散，而乘客的逃生通道被正在玩牌的老年人占据，就非常容易发生踩踏等意外，造成人员伤亡的惨剧。

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少，是不争的事实。如何改变这种现状，让老年人能够舒舒服服地在公共活动场所里活动，是各级政府和街道、社区居委会的职责所在。一是加强政策扶持，加大财政投入，鼓励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投入、兴办多种形式的老年活动场所和设施。二是在现有的社区中挖掘潜力，见缝插针，根据本地老年人的增加情况扩大活动场所的面积和功能，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开展活动的需求。三是要支

持现有老年活动中心的转型升级，除了唱歌跳舞、玩牌下棋外，还要与时俱进，开展电脑学习、智能手机培训、微信使用、网上阅读、种花养鱼、健身养生

等活动，让老年人的生活丰富多彩。社区老年人活动场所搞好了，自然就不会有老年人扎堆儿到地铁出口玩牌了。

□许庆惠

■长话短说

要让技能人才叫好又叫座

北京巴布科克·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巴威公司”）上周召开职工创新工作室、获奖焊工表彰会，现场对优秀技能人才和三个职工创新工作室进行表彰，共发放奖金3.9万元。（12月2日本报4版）

相关奖励非常具有意义，在企业及社会上营造一种氛围，尤其是面对当前的市场经济竞争，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人才竞争的现实，更需要我们各部门各行业强化“技术蓝领也是高级人才”的思想，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尊重技能，尊重技工的氛围。这样可以充分调动技能人才的积极性，并在企业形成很好的影响，使其他工友尊重科学，学习知识，掌握技能；也会使更多的工人有所追求，信奉科学，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，尊重创造，也更有奔头，积极与技术、技能对接；还有助于激励更多的务工人员见贤思齐，勇于上进，让他们学科学、用技术扎根企业，提高自己的综合素养，实现自我价值。

相关部门还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提供补贴、评优等方式，以及对中小型企业技能人才进行定级职称评审，完善技术人才的成才通道，建立老中青三级技工人才队伍，缓解技工青黄不接的尴尬。与此同时，相关部门要尽快建立起适应青年技工学习、成长、进步的激励机制，让他们感受到当一名技术工人并不比大学生差，通过全社会的奖励、表彰和树立先进典范来形成提高一线技术工人的“知名度”和“身价”，使那些作出成绩和贡献的技工不仅成为企业的“红人”，也成为社会的“香饽饽”。我们应通过合理的薪水和社会待遇来引领更多的人掌握一技之长，改变目前劳动力结构失衡的现象。

□刘林

■网评锐语

开车滥用远光灯是“车德”缺失

奚旭初：近日，江苏交警总队对危险驾驶行为进行盘点，夜晚会车开远光灯居危驾首位。滥用远光灯是“车德”缺失。一个真正成熟的汽车时代，最明显的体现就是开车者严格遵守交通规章，以及开车者对行人所表现出的尊重。“车德”需要培养，违规必究也是一种培养。治理交通乱象，一要严格，二要持久，双管齐下。

写年终总结 说长更要道短

丁庆霞：转眼年终将至，又掀“总结”高潮。但纵观各地各单位的年终总结“病态”昭然，终难脱总结成绩浓墨重彩，讲缺点蜻蜓点水，甚至干脆不提，更不乏照抄照搬、消极应付，很多总结都是为了应付上级和领导检查，走走形式，对实际工作没有多大指导意义，丧失了应有的效用。年终总结应该把成绩讲足，更要把问题说透，好的继续发扬，不足的加以改进，扬长避短，以利新的一年干好工作。

■世象漫说



“路怒”

今年12月2日是第四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，主题为“拒绝危险驾驶，安全文明出行”。“路怒”是心疾，既不利于驾驶人的身心健康，又危害他人与自身的人身安全，由此引起的攻击性驾驶行为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今年以来，全国共查获上述违法行为1733万起，同比上升2.8%。从性别看，“路怒”症中涉及的男司机占97%、女司机3%。（12月2日新华网）

□赵顺清

■有感而发

别让休假福利被“清零”

眼看就到2016年了，不少未休年假的工薪族都想在年假被“清零”之前突击休假。那么，没休完的年假能否“跨年”？对于应休未休的年假，企业应按啥标准支付报酬？对于这些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，记者1日采访了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的专业人士。（12月2日《太原晚报》）

一说到年假，每一个工薪族都关注。可是，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是，并非每一个工薪族都能享受年假福利。也正因此，怎样落实年假，不让年假被“清零”？是必须直面的现实命题。

年假是劳动者的合法权利，用工单位不落实年假就是违法行为。所以，依法用工的企业，都会自觉落实年假。但也有一些企业，明知不落实年假违法，却千方百计规避责任。其中根源，一来，劳动者不敢向用人单位主张权利，否则，就有可能丢掉饭碗。在工作饭碗与年假之间，劳动者只能选择前者。二来，企业违法成本低，对法律缺失敬畏之心。由此而言，落实年假，不仅要加大法律惩处力度，还应完善制度。譬如，健全企业诚信系统，对不落实带薪休假的用工单

位，进行“信用扣分”，并制定相应处罚措施，如此，就能让用工单位倍感压力。

既然年假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既然寄望劳动者与资方博弈不现实，那么，若想年假不打折扣地落到实处，就应寻找针对性措施。一种措施不行，就再采取另一种措施，直到见实效为止。总之，一定要采取硬举措，将年假、探亲假、婚假等诸多实际存在的休假福利，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，不让休假福利被“清零”，让公众都能平等而充分享受休假权利。

□孙维国